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组编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潘锦棠
副主编 李亮亮 郭 磊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组编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潘锦棠
副主编 李亮亮 郭 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原理与实务/潘锦棠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11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14735-2

I. ①社… II. ①潘… III. ①社会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8043 号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

社会保险：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潘锦棠

副主编 李亮亮 郭 磊

Shehui Baoxian; Yuanli y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3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主干课程教材·人力资源管理系列

编委会

顾问 曾湘泉

主 编 张丽华

副主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伟 杨伟国 林新奇 周文霞 唐 镛 程延园 潘锦棠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大建 王 青 王丽娟 刘松博 苏中兴 李丽林 李育辉
杨立雄 吴清军 耿 林 徐世勇 黄 伟 韩克庆

前言

一、读者对象和特点

《社会保险：原理与实务》是一本为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等相关专业学生编写的大学本科教材。社会保险属于劳动科学的一部分，是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等相关专业的学生需要掌握的知识，而且，社会保险业务在企事业单位往往是人力资源管理部门需承担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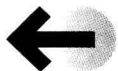
本书主要有如下特点：第一，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颁布以后撰写的，内容比较新。第二，从参保对象角度出发。内容主要是写给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看的，是他们应知应会的业务，因此，本书未涉及有关社会保险部门的实务，比如社会保险管理和监督等。第三，原理和实务并重。原理部分简明扼要，实务部分详细实用，各章附录可以作为具体操作的参考。第四，各章节大都配以案例、图表和“知识链接”，以增加学习和阅读兴趣。

二、内容编排

本书主要内容是“五险两金”：“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两金”即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本书分为九章，“五险两金”共七章，再加上“社会保险概述”和“社会保险实务补充”两章。各章大都可分为两部分，前面是“原理”，后面是“实务”。

关于社会保险的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缴费等业务和流程，“五险”大体相同，为避免相同的内容在“五险”各章节中重复出现，将它们统一放在第8章“社会保险实务补充”中进行介绍。“五险”各具特点的实务则在相应的章节



中分别介绍，比如“养老保险”实务中的退休审批（申报）、养老金领取、在职人员新增参保、在职人员停保封存、在职人员死亡停保支付、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支付、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七个基本业务就编在第2章“养老保险”中。因此，要熟悉某险种完整的“实务”，除了学习该险种的相关章节以外，还要结合学习第8章。

三、作者分工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潘锦棠担任主编，李亮亮和郭磊协助主编工作。各章作者分工如下：

- 第1章 社会保险概述（潘锦棠编写）
- 第2章 养老保险（潘锦棠、郭磊编写）
- 第3章 企业年金（郭磊编写）
- 第4章 医疗保险（潘锦棠、李亮亮编写）
- 第5章 失业保险（潘锦棠、吴渝编写）
- 第6章 工伤保险（潘锦棠、刘永寨编写）
- 第7章 生育保险（潘锦棠、白雪芹编写）
- 第8章 社会保险实务补充（郭磊编写）
- 第9章 住房公积金（许晓丽编写）
- 参考文献（刘永寨整理）
- 各章绘图（李亮亮设计指导）

潘锦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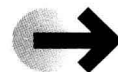
于中国人民大学求是楼

目 录

第 1 章 社会保险概述	(1)
第 1 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	(2)
第 2 节 社会保险的原则	(5)
第 3 节 社会保险基金	(7)
第 4 节 中外社会保险简史	(8)
第 5 节 社会保险模式	(13)
附录	(15)
第 2 章 养老保险	(26)
第 1 节 养老保险概述	(27)
第 2 节 养老保险制度的内容	(31)
第 3 节 我国养老保险的历史	(34)
第 4 节 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37)
第 5 节 养老保险实务	(46)
附录	(74)
第 3 章 企业年金	(79)
第 1 节 企业年金概述	(80)
第 2 节 企业年金制度的分类	(86)
第 3 节 我国的企业年金制度	(87)
第 4 节 企业年金实务	(90)
附录	(107)
第 4 章 医疗保险	(110)
第 1 节 医疗保险概述	(111)
第 2 节 医疗保险制度的内容	(113)



第3节 我国医疗保险的历史	(123)
第4节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	(127)
第5节 基本医疗保险实务	(131)
附录	(152)
第5章 失业保险	(173)
第1节 失业保险概述	(174)
第2节 失业保险制度的内容	(177)
第3节 我国失业保险的历史	(180)
第4节 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	(181)
第5节 失业保险实务	(185)
附录	(191)
第6章 工伤保险	(193)
第1节 工伤保险概述	(194)
第2节 工伤保险制度的内容	(196)
第3节 工伤认定、行业风险评级和劳动能力鉴定	(199)
第4节 我国工伤保险的历史	(203)
第5节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	(206)
第6节 工伤保险实务	(212)
附录	(217)
第7章 生育保险	(218)
第1节 生育保险概述	(219)
第2节 生育保险制度的内容	(221)
第3节 我国生育保险的历史	(225)
第4节 我国的生育保险制度	(227)
第5节 生育保险实务	(230)
附录	(238)
第8章 社会保险实务补充	(240)
第1节 正规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实务补充	(240)
第2节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实务补充	(253)
附录	(256)
第9章 住房公积金	(259)
第1节 住房公积金概述	(261)
第2节 我国住房公积金的历史	(268)



第3节 我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276)
第4节 住房公积金实务	(282)
附录	(301)
参考文献	(305)

社会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社会保险的定义和特点。
2. 掌握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所处的位置。
3. 掌握社会保险制度模式的四种分类。
4. 熟悉世界和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历史。

引 例

高薪可否取代保险待遇?

某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的外商独资公司，高薪聘用了一位博士毕业生赵某，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在谈到工资待遇时，对赵博士说：“董事会给你定的工资为12 000元。不过，丑话说在前头，我们是一家外资公司，之所以工资定得这么高，是因为除了工资以外，再没有其他福利待遇了。像什么医药费报销、养老等问题都得自己解决，公司概不负责。”听了董事长这番话，赵博士心里开始盘算：“这个公司给我的工资的确是够多的，可就是将来万一得了什么大病，或者老了怎么办呢？”但他转念又一想：“我刚30多岁，一般也不会有什么大病，至于养老问题，现在考虑还为时过早。倒不如趁年轻多挣些钱，实惠。”

工作以后，赵博士为了解除自己的后顾之忧，每月从工资中拿出1 000元，向保险公司投了一份养老保险。这样一来，他在这家公司工作就觉得踏实多了。

几个月后，由于赵博士与董事长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上产生了分歧，被董事长“炒了鱿鱼”。赵博士不服，双方为此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赵博士还提出了公司未给他缴纳养老保险的问题，他认为，这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抗辩道：“不为你缴纳养老保险，是事先跟你讲好的。你要是不同意，当时可以不干嘛！你既然干了，就说明咱们的协议已经达成，你现在无权反悔。再说，你不是自己已经向保险公司投了养老保险吗？”

资料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bjld.gov.cn/tszl/ldzcalydp/201001/t20100120_17581.html），2001年9月9日。

第1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

一、社会保险的定义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依法筹集社会保险基金，通过统筹互济，对参加保险的人在其年老、生病、失业、工伤和生育时提供经济补偿，确保其基本生活的制度。

社会保险制度一般由法律支撑，要求政府、雇主、雇员三方共同负责筹款，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主要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1. 社会保险是基本的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是最基本的社会保障，因为：第一，社会保险覆盖人数最多，其对象主要是雇员（劳动者），他们是人口中最能创造财富的那部分，且占社会保险对象的绝大部分；第二，社会保险收支巨大，占社会保障日常收支的绝大部分，是社会保障中最大的子项目。



知识链接

社会保障的内容

社会保障的内容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1.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依法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通过统筹互济，对参加保险的劳动者在丧失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提供经济

帮助、确保其基本生活的制度。社会保险一般要求政府及参保的雇主、雇员三方集资缴费，共同负责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作为统筹互济再分配的基础。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2.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又称社会救济,是指国家对遭受贫困或灾害的国民提供救助,以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平的社会制度。在我国,社会救助的形式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的“五保”以及灾害救济等。社会救助的对象是低收入人群和受灾、受困人群等社会弱势群体,这个群体往往不能享受其他社会保险,最后被社会救助制度所覆盖,因此,社会救助制度通常被称为“最后的安全网”。社会救助由国家承担全部或主要的财政责任,救助基金来源于国家税收。社会救助是最低的社会保障,也是人类社会历史最悠久的保障形式之一。

3.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国家和社会通过福利津贴、实物供给和社会服务,满足社会成员的生活需要并促使其生活质量不断得以改善的一种制度安排。福利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家税收,还有一部分来源于社会各方捐赠。社会福利包括一般社会福利和特殊社会福

利:一般社会福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的物质利益和服务,比如举办教育和医疗事业、市政绿化建设、各类社会服务等,享受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因此也称为全民性社会福利;特殊社会福利是国家和社会为特殊人群提供的物质利益和服务,比如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老人福利等,因此也称为选择性社会福利。社会福利是最高社会保障。

4. 社会优抚

社会优抚是国家通过立法对军人及其家属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抚慰的社会制度。优抚指优待、抚恤和抚慰,包括物质上和精神上两个方面:物质上的优待和抚恤包括阵亡补偿费、伤残抚恤金、转业安置等,精神上的抚慰包括烈士陵园建设和祭扫、荣军医院的建设和管理、阵亡伤残军人事迹褒扬、“光荣人家”牌匾悬挂等。社会优抚具有直接的政治目的,基金主要由政府筹集。社会优抚是特殊的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的构成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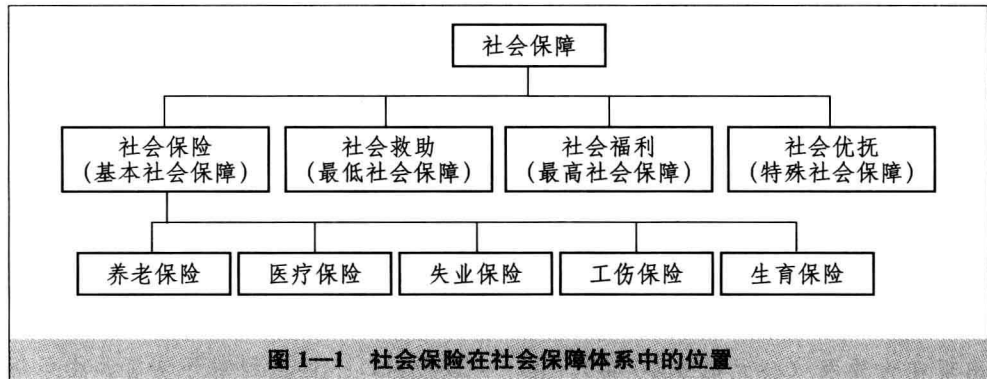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位置

2. 社会保险制度是一种收入再分配制度

工资是第一次分配所得到的收入,社会保险是第二次分配所得到的收入,国家需要通过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第二次收入分配来调剂、平衡第一次分配所得,以缩小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

3. 社会保险是公共管理

社会保险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有相同之处,都是对人的管理,不同的是社会



保险主要是公共管理，处理的是政府与国民的关系；人力资源管理主要是经济管理，处理的是劳动关系，即雇主与雇员的关系。

三、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区别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人寿保险、人身意外险、健康保险等）相比较，两者在承办主体、缴费原则、是否营利、承保风险、监督机构等诸方面都有所不同，见表 1—1。

表 1—1 社会保险与商业人身保险的区别

序号	比较项目	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
1	承办主体	国家	商业企业
2	保险对象	雇员及居民	投保人
3	资金来源	政府、企业、个人	投保人
4	缴费原则	按工资收入的一定比例	多少随意
5	支付原则	与社会平均工资挂钩	按约定金额赔付
6	是否营利	非营利	营利
7	选择性	强制性	自愿性
8	承保风险	大	小
9	实际参加人数	多	少
10	注重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11	与投保人法律关系	政府与国民	商家与顾客
12	法律约束	社会保险法	商业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	信誉	高	低
14	监督机构	议会与在野党	保险监督机构



知识链接

中外人身（人寿）保险史

无论是社会保险还是商业人身保险，都有一个共同的起源，那就是民间互助组织。最早的具有人身保险性质的民间互助组织出现在古埃及（公元前 4500 年）。由于在修建金字塔的过程中经常会有伤亡事故，工匠们就自发地组成互助团体，团体成员通过缴费成立一个基金，如果发生伤亡，伤亡者本人或家属就可以从这项基金中获得援助。古希腊和古罗马也有类似的民间互助组织。

最早的人身保险形式出现在 15 世纪后

期，欧洲的奴隶贩子把运往美洲的非洲奴隶像货物一样进行投保。后来，根据同样的原理，商船、客船上的船员和旅客也可以投保，一旦遇到意外伤害，由承保人给予经济补偿。

第一份人寿保险出现在 1583 年 6 月 18 日，当时英国人马丁为一个名叫吉明的人承保了人寿险，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保额为 382 英镑，保单由伦敦皇家交易所 16 个属于保险行会的商人共同签发，这是世界上第一份人寿保单。

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家真正的人寿保险组织的,是1699年成立的英国孤寡保险社。

17世纪中叶,意大利银行家洛伦佐·佟蒂(L. Tortine)提出了一个联合养老办法,这个办法后来被称为“佟蒂法”,并于1689年正式施行。“佟蒂法”将参保人分组,要求每人缴纳规定的保险费,约定期过后,按每年10%支付,组内有人死亡,其利息就平分给该组的其他生存者。“佟蒂法”已经具有了现代养老金的雏形。

第一张“生命表”于1693年由英国著名数学家、天文学家爱德蒙·哈雷(Edmond Halley)制定,为计算寿险费率提供了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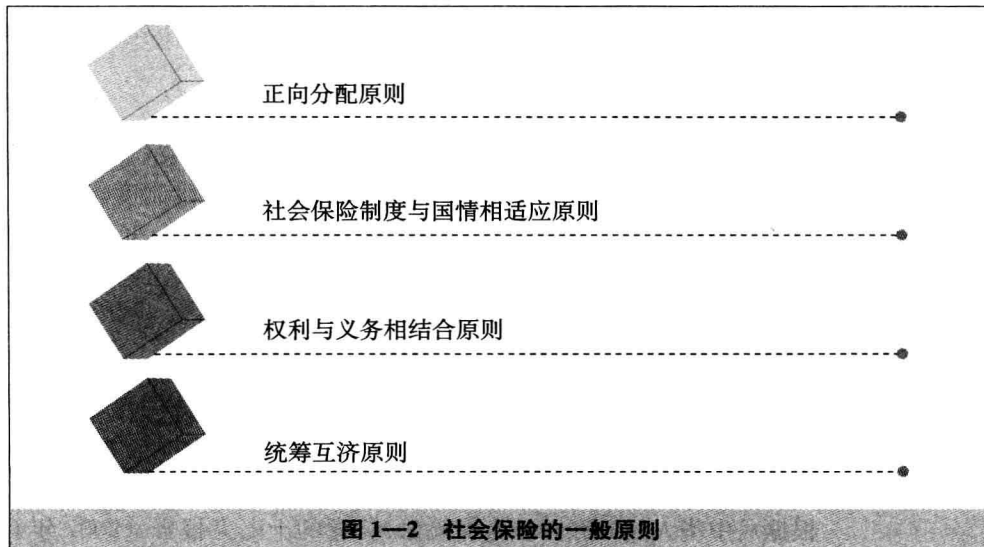
18世纪40—50年代,托马斯·辛普森(Thomas Simpson)根据哈雷的“生命表”,制成了随死亡概率增加而递增的费率表,并

于1762年在伦敦创建了经营人身保险的公平保险社,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事业的出现。1774年,英国通过了《人寿保险法》。

中国人寿保险业务在1842—1846年间由外商输入。最早进入中国的外商人寿保险机构有纽约人寿保险公司、公平人寿保险公司(1884年美商)、永明人寿保险公司(1891年英商)、永福人寿保险公司(1898年英商)等。晚清时期的华商人寿保险公司有1894年福安水火人寿、1908年华安人寿、上海延年人寿和上海永宁人寿等。其中以福安水火人寿经营时间较长,华安人寿在1912年把业务归并给华安合群保寿公司。华安合群保寿公司是民国时期经营规模最大、业绩最好、专营寿险业务的华资保险公司,由上海浦东川沙人吕岳泉创办。

第2节 社会保险的原则

社会保险制度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原则,主要有各国普遍遵循的一般原则(如图1—2所示)和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提出的特殊原则。



一、社会保险的一般原则

1. 正向分配原则

社会保险是再分配手段之一。通过再分配使高收入者向低收入者转移收入和财富称为正向分配，反之称为逆向分配。社会保险再分配的结果一般应该表现为缩小参保人之间的收入差距，使低收入者得到更多的利益，如果结果是扩大了两者的收入差距，那就不公平了。因此，再分配制度的设计应该保证收入从富人向穷人转移，而不是相反。比如通过按工资的同一比例缴费、设立统筹账户等制度设计达到正向分配的目的。正向分配原则告诉我们，社会保险分配的差距不能大于工薪分配的差距。

2. 社会保险制度与国情相适应原则

世界上不存在各国都可以仿效的社会保险制度摹本，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险制度就是好的制度。国情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历史的、社会的各种情况。以经济国情为例：社会保险水平一定要与本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经济发展是社会保险的基础，只有经济发展达到一定的水平，国家才能拥有足够多的盈利经济实体和一定数量的足够富裕的参保人，才可以通过征税或收费等方式积累社会保险基金。如果企事业单位都没有盈利，职工的工薪收入只够满足温饱，国家就不可能得到足够的税收或社会保险缴费。同理，只有收入和缴费达到一定的水平，才能有相应的社会保险水平。一般来说，经济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险水平高于经济不发达的国家。

3. 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原则

社会保险的对象主要是普通雇员，他们一般能解决自己的温饱问题，也有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因此，个人缴费可以作为一项义务。是否享受保险取决于是否参加保险，享受保险的水平高低一般与受保人承受保险缴费的多少相关，这就是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原则。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原则促进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

4. 统筹互济原则

雇员之间，甚至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同情友谊、同舟共济和团结互助，共同承受养老、生病、失业、工伤和生育风险的情况在社会保险制度建立以前就已经存在，国家层面上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使统筹互济制度化，也使得收入分配差距缩小。

二、中国社会保险的原则

社会保险除了上述一般原则以外，各个国家、不同时间，以及社会保险制度的不同层面上还有特殊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党的十七大报告（2007年）和现行各

项社会保险条例,当前我国社会保险的原则可以概括为: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平等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相分开、覆盖城乡、共建共享;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另外,我国负责社会保险工作的官员指出:我国将坚持以缴费型的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制度,而不能建立“从摇篮到坟墓”的高福利制度。^①

第3节 社会保险基金

一、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社会保险的主要责任主体是国家,民间互助只是补充。工业社会普遍产生的失业、工伤、养老等民生问题,是全国性的,只有国家推行的社会保险才能实现全覆盖,且只有国家才能统一而大规模地筹集社会保险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主要有两种方式:收税和收费。采用收税方式的国家往往将各险种所需的保险金合算成一个税率,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征税。我国采用收费的办法,主要由单位和参保人共同缴费,国家给予财政、税收和利率方面的支持。另外,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收益也是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之一。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如图1—3所示。

1. 国家财政

国家财政支持的形式主要有直接拨款和间接资助。财政直接拨款分为事先拨款和事后拨款,事先拨款即在每年初财政预算的时候就预先拨付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款项;事后拨款是在社会保险基金当年入不敷出的时候,由财政拨款补付,国家担当“最后出资人”的角色。国家还通过税收和利率优惠间接资助社会保险基金,如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以在税前列支,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收益免税,对受益人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免税,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存款利息等。

^① 参见新华网:《人保部:我国不适合建“从摇篮到坟墓”的高福利制度》(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8-09/11/content_9916367.htm),2008年9月11日。

2. 单位缴费

单位有为员工参保的责任和义务。单位应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使其在工作期间、非自愿失业时以及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都能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是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的，是社会保险基金的稳定来源之一。

3. 个人缴费

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享有权益的前提。个人应按照自己工资或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是社会保险基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当然，有些险种是无须个人缴费的，比如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我国是不用个人缴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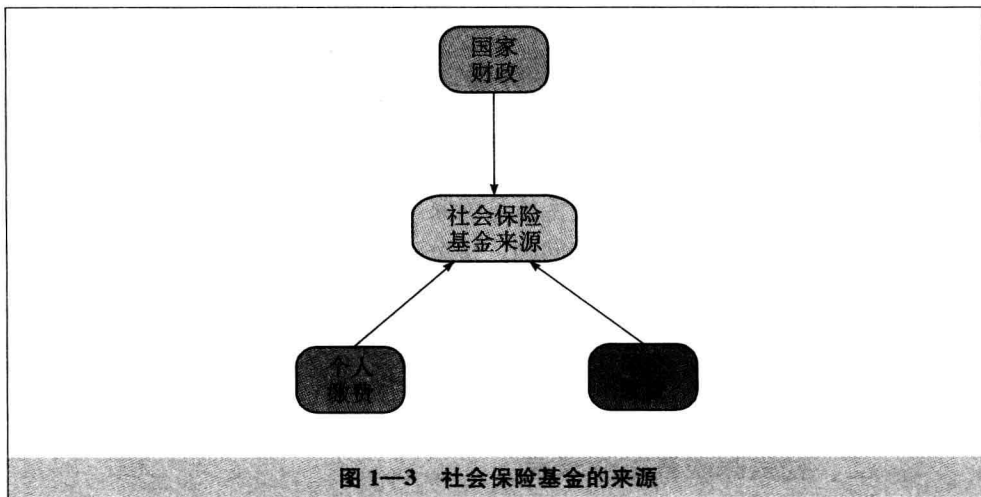


图 1—3 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第 4 节 中外社会保险简史

一、世界社会保险简史

1883 年，德国颁布《疾病社会保险法》，标志着世界社会保险制度的诞生。在社会保险制度正式建立以前，已经存在具有危难互济性质的民间互助会和营利性的商业保险组织。社会保险制度得益于民间互助会的组织系统和组织办法，也得益于商业保险的技术手段，比如生命表和精算技术。1884 年和 1889 年，德国政府又分别制定了《工伤社会保险法》和《老年、残疾、死亡保险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具有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国家。此后，欧美国家纷纷学习、仿效，社会保险制度开始在世界各国普及。1918 年苏俄颁布了《劳动者社会保险条例》，这是第一部社会主义的社会保险法令。值得一提的是，坚信自由主义的美国，在罗斯福当政时期，为了应对经济危机带来的失业、老年退休等社